

附件

洛龙区区级行政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实施部门	权责事项	权责类型
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违规使用燃油发电机组和燃油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法查处破坏营商环境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6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7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	行政确认
8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职权
9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	其他职权
10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情况和收支状况年度报告制度	其他职权
1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收费公示制度	其他职权
1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审查	其他职权
1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职权

14	区教育体育局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5	区教育体育局	民办学校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16	区教育体育局	对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设立、变更、终止的审批	行政许可
17	区教育体育局	幼儿园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18	区教育体育局	对申请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变更、注销前的审查审批	行政许可
19	区教育体育局	对申请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批、终止	行政许可
20	区教育体育局	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21	区教育体育局	对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区教育体育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23	区教育体育局	对各类学校办学情况的督导评估	行政检查
24	区教育体育局	对危险性体育经营场所的检查	行政检查
25	区教育体育局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检查管理	行政检查
26	区教育体育局	对健身气功活动过程和场所检查指导	行政检查
27	区教育体育局	对申请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授予的审批	行政确认
28	区教育体育局	学生毕业证验印	行政确认
29	区教育体育局	洛龙区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	行政奖励
30	区教育体育局	对申请体育经营场所和经营活动备案的审批	其他职权
31	区教育体育局	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和贷后管理	其他职权
32	区教育体育局	学生学籍注册、变更等事项核准	其他职权
33	区科学技术局	洛阳市洛龙区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管理	其他职权
34	区工业 和信息化局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5	区工业 和信息化局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初审	其他职权

36	区工业和 和信息化局	河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初审	其他职权
37	区工业和 和信息化局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初审	其他职权
38	区工业和 和信息化局	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初审	其他职权
39	区工业和 和信息化局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初审	其他职权
40	区工业和 和信息化局	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初审	其他职权
41	区工业和 和信息化局	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初审	其他职权
42	区工业和 和信息化局	“小巨人”企业申报认定初审	其他职权
43	区工业和 和信息化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初审	其他职权
44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45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46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47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48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49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50	区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区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区民政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区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区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区民政局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区民政局	对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区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区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区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区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区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区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区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区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区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区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区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区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区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区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区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区民政局	封存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行政强制
73	区民政局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74	区民政局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行政给付

75	区民政局	艾滋病患者救助	行政给付
76	区民政局	孤儿保障	行政给付
77	区民政局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78	区民政局	社会办养老机构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79	区民政局	高龄津贴发放	行政给付
80	区民政局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行政给付
81	区民政局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行政给付
82	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供养	行政给付
83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84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85	区民政局	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86	区民政局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87	区民政局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88	区民政局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认定	行政确认
89	区民政局	对特困人员供养待遇的确认	行政确认
90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刻制、变更印章备案	其他职权
91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立、变更银行账户备案	其他职权
92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刻制、变更印章备案	其他职权
93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开立、变更银行账户备案	其他职权
94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设立企业法人、非法人经营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95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区司法局	对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区司法局	对先进基层法律服务所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24	区司法局	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25	区司法局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26	区司法局	对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27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度注册受理转报	其他职权
128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受理转报	其他职权
129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变更、注销受理转报	其他职权
130	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受理转报	其他职权
131	区司法局	公证机构设立受理转报	其他职权
132	区司法局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执业区域及分立、合并核准初审公证机构设立初审	其他职权

133	区司法局	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备案受理转报	其他职权
134	区司法局	公证机构确定负责人核准备案受理转报	其他职权
135	区司法局	公证员任命受理转报	其他职权
136	区司法局	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137	区司法局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其他职权
138	区司法局	承办或组织办理申请区政府赔偿的行政赔偿案件	其他职权
139	区司法局	对不予法律援助的审查复核	其他职权
140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141	区财政局	对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区财政局	对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区财政局	对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区财政局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区财政局	对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区财政局	对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区财政局	对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区财政局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区财政局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区财政局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区财政局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区财政局	对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区财政局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区财政局	对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区财政局	对投诉人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区财政局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区财政局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区财政局	对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区财政局	对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区财政局	对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区财政局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区财政局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区财政局	对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区财政局	对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区财政局	对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区财政局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区财政局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区财政局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区财政局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区财政局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区财政局	对企业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区财政局	对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区财政局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区财政局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区财政局	对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区财政局	对违反《会计法》或《公司法》相关会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区财政局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区财政局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区财政局	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或未按规定修正财物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区财政局	对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区财政局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区财政局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区财政局	对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区财政局	对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区财政局	对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区财政局	对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区财政局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区财政局	对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区财政局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15	区财政局	财政收入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16	区财政局	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17	区财政局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18	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19	区财政局	会计专项检查	行政检查
220	区财政局	会计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21	区财政局	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22	区财政局	对中标、成交结果的产生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理	其他职权
223	区财政局	对违规中标的处理	其他职权
224	区财政局	供应商投诉处理	其他职权
225	区财政局	中标成交结果变更备案	其他职权

22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举办实施初级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审批	行政许可
22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 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扣押劳动者的身份证、档案或者其他物品、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 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 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与招用的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九十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 隐瞒事实真相, 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未建立职工名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未经许可, 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违反规定退回被派遣的劳动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 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将乙肝体检结果作为录用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给予大学生创业的扶持	行政给付
27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就业见习的高校毕业生提供生活补贴	其他职权
27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的转报	其他职权
27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辖区内人力资源市场经营机构开办初审、转报	其他职权
27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档案管理	其他职权
28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未就业大学生及机关考试新进人员档案管理及人事代理	其他职权
28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辖区内企业用工招聘会	其他职权
28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时使用人防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28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侵占人防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防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防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拆除、迁移人防通信设施、人防警报设施和擅自施工造成人防警报设施损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防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退出资格确认	其他职权
29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其他职权
29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前期物业管理中标备案	其他职权
29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其他职权
296	区水利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297	区水利局	对年度用水计划的审批	行政许可
298	区水利局	在河流、水库、渠道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查	行政许可
299	区水利局	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行政许可
300	区水利局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对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1	区水利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2	区水利局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3	区水利局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4	区水利局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5	区水利局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6	区水利局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7	区水利局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8	区水利局	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9	区水利局	对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0	区水利局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1	区水利局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2	区水利局	对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3	区水利局	对毁林、毁草开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4	区水利局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5	区水利局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6	区水利局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7	区水利局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8	区水利局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9	区水利局	对擅自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320	区水利局	水土保持补偿费、防治费征收	行政征收
321	区水利局	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补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322	区水利局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23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324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25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26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运输车辆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327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28	区农业农村局	执业兽医注册核发	行政许可
329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30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331	区农业农村局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外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332	区农业农村局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333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334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行政许可
335	区农业农村局	办理及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行政许可
336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337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检验标志的核发	行政许可
338	区农业农村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339	区农业农村局	林木采伐许可	行政许可
340	区农业农村局	省重点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行政许可
341	区农业农村局	省重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342	区农业农村局	调运检疫	行政许可
343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344	区农业农村局	森林植物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345	区农业农村局	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6	区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7	区农业农村局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8	区农业农村局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9	区农业农村局	对违法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0	区农业农村局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是疫区内易感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1	区农业农村局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是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2	区农业农村局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是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3	区农业农村局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是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4	区农业农村局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5	区农业农村局	对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6	区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7	区农业农村局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8	区农业农村局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9	区农业农村局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0	区农业农村局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1	区农业农村局	对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2	区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规定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3	区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4	区农业农村局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5	区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6	区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7	区农业农村局	对执业兽医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8	区农业农村局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9	区农业农村局	对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真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0	区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1	区农业农村局	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2	区农业农村局	对执业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3	区农业农村局	对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4	区农业农村局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5	区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6	区农业农村局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7	区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8	区农业农村局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9	区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0	区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1	区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2	区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3	区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4	区农业农村局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5	区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6	区农业农村局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7	区农业农村局	对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8	区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9	区农业农村局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0	区农业农村局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1	区农业农村局	对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2	区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3	区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4	区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5	区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6	区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7	区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8	区农业农村局	对不依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9	区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0	区农业农村局	对不停止销售有害或不合格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1	区农业农村局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2	区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3	区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4	区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5	区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6	区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7	区农业农村局	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8	区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9	区农业农村局	对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	区农业农村局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1	区农业农村局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2	区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3	区农业农村局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4	区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5	区农业农村局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6	区农业农村局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7	区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8	区农业农村局	对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9	区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0	区农业农村局	对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1	区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2	区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3	区农业农村局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4	区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5	区农业农村局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6	区农业农村局	对畜禽养殖场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7	区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8	区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9	区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0	区农业农村局	对不符合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1	区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2	区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3	区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4	区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诊疗机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5	区农业农村局	对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6	区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7	区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8	区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9	区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诊疗机构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0	区农业农村局	对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1	区农业农村局	对执业兽医师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2	区农业农村局	对执业兽医师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3	区农业农村局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4	区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5	区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6	区农业农村局	对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7	区农业农村局	对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8	区农业农村局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9	区农业农村局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0	区农业农村局	对为从事屠宰、加工、贮存、经营染疫或者病死动物和动物产品者提供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1	区农业农村局	对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2	区农业农村局	对擅自转移或者销售监控饲养的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3	区农业农村局	对擅自销售、转移、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畜禽、畜禽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4	区农业农村局	对伪造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5	区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6	区农业农村局	对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7	区农业农村局	对致使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流入市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8	区农业农村局	对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9	区农业农村局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经营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0	区农业农村局	对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1	区农业农村局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2	区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3	区农业农村局	对向畜禽养殖者销售、提供或者诱导畜禽养殖者使用盐酸克伦特罗、苏丹红等禁用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4	区农业农村局	对将盐酸克伦特罗（瘦肉精）、苏丹红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用于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5	区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6	区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销售假兽药劣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7	区农业农村局	对在饲养过程中使用禁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违禁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8	区农业农村局	对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9	区农业农村局	对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0	区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1	区农业农村局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2	区农业农村局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3	区农业农村局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4	区农业农村局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实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5	区农业农村局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6	区农业农村局	对涂改农作物种子没有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7	区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8	区农业农村局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9	区农业农村局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0	区农业农村局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1	区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2	区农业农村局	对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3	区农业农村局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4	区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5	区农业农村局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6	区农业农村局	对拒绝、阻扰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7	区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8	区农业农村局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9	区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0	区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1	区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2	区农业农村局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3	区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4	区农业农村局	对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5	区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6	区农业农村局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7	区农业农村局	对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8	区农业农村局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9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处罚	行政处罚
500	区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1	区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2	区农业农村局	对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3	区农业农村局	对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生产批	行政处罚

		准文号的处罚	
504	区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5	区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植物检疫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6	区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7	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为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生产者或经营者的直接负责人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8	区农业农村局	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适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使用禁用农药的；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在饮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在饮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9	区农业农村局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0	区农业农村局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向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1	区农业农村局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2	区农业农村局	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3	区农业农村局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4	区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5	区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6	区农业农村局	对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7	区农业农村局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8	区农业农村局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和经营未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9	区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0	区农业农村局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1	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报废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2	区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3	区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4	区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5	区农业农村局	对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6	区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7	区农业农村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8	区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9	区农业农村局	对操作人员存在安全隐患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0	区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1	区农业农村局	对拖带其他农机具,超员、超速、超负荷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2	区农业农村局	对不随身携带行驶证、驾驶证,转借、涂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3	区农业农村局	对进行易燃作业时无防火装置、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4	区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5	区农业农村局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6	区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7	区农业农村局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8	区农业农村局	对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9	区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0	区农业农村局	对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1	区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2	区农业农村局	对违法以种畜禽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3	区农业农村局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4	区农业农村局	对破坏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5	区农业农村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6	区农业农村局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7	区农业农村局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和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8	区农业农村局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9	区农业农村局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0	区农业农村局	对擅自开垦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1	区农业农村局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当年更新造林面积	行政处罚

		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百分之五十的、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百分之八十五的、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552	区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和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3	区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4	区农业农村局	对擅自移动或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5	区农业农村局	对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6	区农业农村局	对在树旁焚烧秸秆、柴草及其他行为对林木造成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7	区农业农村局	对不按规定缴纳育林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8	区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和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9	区农业农村局	对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和风沙危害严重的平原沙区毁坏林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0	区农业农村局	对在未成林造林地、幼林地和封山育林区放牧、砍柴和非抚育性修枝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1	区农业农村局	对破坏林地植被和地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2	区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3	区农业农村局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4	区农业农村局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5	区农业农村局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6	区农业农村局	对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或者破坏、毁损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7	区农业农村局	对建设项目占用野生植物原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8	区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9	区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0	区农业农村局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1	区农业农村局	对违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2	区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3	区农业农村局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4	区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5	区农业农村局	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6	区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7	区农业农村局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8	区农业农村局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9	区农业农村局	对在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产卵场、洄游通道、索饵场等,排放工业污水、废气;堆积、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或者未经批准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0	区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1	区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2	区农业农村局	对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3	区农业农村局	对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4	区农业农村局	对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5	区农业农村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6	区农业农村局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7	区农业农村局	不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承运、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8	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89	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的检查	行政检查
590	区农业农村局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91	区农业农村局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生物标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92	区农业农村局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93	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594	区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95	区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596	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作物种子标签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97	区农业农村局	对畜产品监督抽检	行政检查
598	区农业农村局	对奶畜饲料、生鲜乳生产和收购环节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99	区农业农村局	对种畜禽场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00	区农业农村局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行政强制
601	区农业农村局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行政强制
602	区农业农村局	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603	区农业农村局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行政强制
604	区农业农村局	强制免疫发生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	行政强制
605	区农业农村局	隔离、封存、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和染疫的动物产品	行政强制
606	区农业农村局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有假、劣的兽药	行政强制
607	区农业农村局	禁止与疫情有关的动物及其产品进出、交易	行政强制
608	区农业农村局	隔离饲养、限制使用饲养的易感染动物、役用动物	行政强制
609	区农业农村局	紧急免疫接种易感染的动物	行政强制
610	区农业农村局	销毁疑似染疫的动物或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	行政强制
611	区农业农村局	销毁禁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违禁产品	行政强制
612	区农业农村局	控制、扑灭人畜共患疫病	行政强制
613	区农业农村局	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二类动物疫病、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	行政强制
614	区农业农村局	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	行政强制
615	区农业农村局	查封、扣押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行政强制
616	区农业农村局	暂扣驾驶证	行政强制
617	区农业农村局	暂扣农业机械	行政强制
618	区农业农村局	强制报废	行政强制
619	区农业农村局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合格证核发	行政确认
620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行政确认
621	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	行政确认
622	区农业农村局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623	区农业农村局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624	区农业农村局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种子生产者备案	其他职权
625	区农业农村局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种子经营者备案	其他职权
626	区农业农村局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其他职权
627	区农业农村局	对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的生产审核	其他职权
628	区农业农村局	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其他职权
629	区农业农村局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备案	其他职权
630	区农业农村局	扶贫项目审核转报	其他职权
631	区农业农村局	对跨区作业合同的备案	其他职权
632	区农业农村局	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	其他职权
633	区农业农村局	对跨区作业中介资格的许可	其他职权
634	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销售质量的检查	其他职权
635	区农业农村局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其他职权
636	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	其他职权
637	区农业农村局	森林植物调运检疫	其他职权
638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	其他职权
639	区农业农村局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其他职权
640	区农业农村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其他职权
641	区农业农村局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	其他职权
642	区农业农村局	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	其他职权
643	区商务局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审核	其他职权
644	区商务局	对辖区范围内符合服务业优惠政策企业的奖励	其他职权
645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行政许可

646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行政许可
647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648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649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乙丙级初审,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丙级资质初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二、三级初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申请增加二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	行政许可
650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	行政确认
651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其他职权
652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非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其他职权
653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654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655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656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	行政许可
657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658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659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660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	行政许可
661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662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	行政许可
663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664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变更	行政许可
665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行政奖励
666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667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668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669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洛龙区旅游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	行政奖励
670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旅游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71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导游人员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72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73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其他职权
674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其他职权
675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其他职权
676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志愿者备案	其他职权
67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67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67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行政许可

68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销）	行政许可
68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68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68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68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68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	行政许可
68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	行政许可
68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行政许可
68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行政许可
68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行政许可
69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执业（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69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69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69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69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69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69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69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69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69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70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孩生育服务证审批	行政许可
70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70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	行政许可
70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执业备案）	行政许可
70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执业注册（离职备案）	行政许可
70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行政许可
70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违法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组织、介绍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档案），或未设立管理部门（配备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培训，或安排未经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卫生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停用、拆除、挪作他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新、改、扩建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擅自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	行政处罚

		感染的处罚	
73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卫生机构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罚	行政处罚
73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	行政处罚

		识的培训的处罚	
74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医疗用品和器械未按要求达到消毒和灭菌要求或使用的一次性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未建立个人剂量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学校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按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发生放射事件医疗机构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师执业活动中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病重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获许可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取得资格证明或未经注册从事医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要求使学生健康受到伤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当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依据职责采取、承担传染病疫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非法采集或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违法兴建大型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饮用水、涉水产品、消毒产品、血液制品、被污染的其他物品等因素不符合国家标准导致或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拒绝接诊病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关设施不符合医疗废物处置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单位和个人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生活用品而未按规定消毒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或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禁止生产经营消毒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有关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或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	行政处罚

		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处罚	
84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未依法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管理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符合计划生育条件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实施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88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职业病危害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评价结果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存档、报告和公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文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病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对职业病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评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预评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经安监部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或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可能产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未配置现场急救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可能产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未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未停止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预评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提供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危害防护设备或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未经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同意，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可能产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或者现状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隐瞒、伪造、篡改、毁损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没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职业病危害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的或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处罚	行政处罚
95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布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给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没有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或提供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措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社会抚养费征收	行政征收
97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行政给付

97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政策内双女父母补贴	行政给付
97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资助	行政给付
97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	行政给付
97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洛阳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低保对象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97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洛阳市部分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	行政给付
97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洛阳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行政给付
97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行政给付
97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行政给付
97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洛龙区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	行政给付
98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洛阳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养老扶助	行政给付
98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洛龙区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特别扶助	行政给付
98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发放	行政给付
98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家庭生育关怀抚慰金发放	行政给付
98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生育关怀——助学行动补助发放	行政给付
98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	其他职权
98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其他职权
98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诊所备案	其他职权
98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其他职权
989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给予企业军队转业干部的困难救助	行政给付

99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	行政给付
991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复员退役军人困难补助	行政给付
992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城镇（符合安置）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待分配期间生活费	行政给付
993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抚恤补助资金	行政给付
994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六十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烈士子女补助	行政给付
995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分散安置一至四级伤病退役士兵建房补助	行政给付
996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工资补助	行政给付
997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参战、参试退伍军人待遇确认	行政确认
998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其他职权
999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人民警察、国家公务员、伤残民工伤残等级评定及伤残等级调整的审核转报	其他职权
1000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001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1002	区应急管理局	对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3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4	区应急管理局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5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6	区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7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8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管理、教育、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9	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0	区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1	区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2	区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3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4	区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5	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6	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7	区应急管理局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8	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9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0	区应急管理局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1	区应急管理局	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2	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3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4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5	区应急管理局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6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员工宿舍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7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8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改正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9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0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1	区应急管理局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2	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3	区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4	区应急管理局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5	区应急管理局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6	区应急管理局	对作业场所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工作环境和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7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登记注册或者提供规范的中文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8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的周边安全防护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行政处罚

		且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1039	区应急管理局	对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未经审查同意进行施工或者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产和使用的且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0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1	区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未取得资质认证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安全生产中介服务和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2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和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3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按规定从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4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在存储等过程中的行为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5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6	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规定进行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7	区应急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8	区应急管理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9	区应急管理局	对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0	区应急管理局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1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2	区应急管理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3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4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5	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6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不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7	区应急管理局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8	区应急管理局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9	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0	区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发现申请人、聘用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1	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2	区应急管理局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3	区应急管理局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违法从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4	区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逃避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5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规定进行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6	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能保障应急救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7	区应急管理局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8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9	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0	区应急管理局	对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评价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1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2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3	区应急管理局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4	区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5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6	区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安全措施设定不符合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7	区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8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9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0	区应急管理局	对特种作业人员违法使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1	区应急管理局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2	区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施工、验收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3	区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配备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4	区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不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5	区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6	区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措施设定不符合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7	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8	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9	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0	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违法使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1	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2	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在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3	区应急管理局	对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4	区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评价机构违法进行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5	区应急管理局	对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和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6	区应急管理局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7	区应急管理局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或未将处置方案上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8	区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培训机构培训不符合规定和非法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9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0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1	区应急管理局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发生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2	区应急管理局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3	区应急管理局	对建设单位不按规定对项目进行审查、试生产（使用）、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4	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5	区应急管理局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6	区应急管理局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未在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7	区应急管理局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未在自变更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8	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9	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0	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在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1	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2	区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未进行安全培训、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定期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3	区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4	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建档或鉴定过程隐瞒信息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5	区应急管理局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6	区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营业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7	区应急管理局	对违法使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8	区应急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企业全生产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9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0	区应急管理局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规生产经营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1	区应急管理局	对违法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2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3	区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1124	区应急管理局	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125	区应急管理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经营备案	其他职权
1126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其他职权
1127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职权
1128	区审计局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阻碍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9	区审计局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0	区审计局	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违规资产	行政强制
1131	区审计局	暂停拨付、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行政强制
1132	区审计局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133	区审计局	对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金融机构的	行政检查

		审计监督	
1134	区审计局	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135	区审计局	对国有（国有控股或国有资产占主导地位）企业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136	区审计局	对政府投资及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137	区审计局	对政府部门管理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138	区审计局	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139	区审计局	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140	区审计局	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事项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141	区审计局	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的审计调查	行政检查
1142	区审计局	对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核查	行政检查
1143	区审计局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采取处理措施	其他职权
114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114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114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114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114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114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行政许可
115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登记	行政许可

115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行政许可
115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行政许可
115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行政许可
115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15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15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115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15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15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116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	行政许可
116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16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行政许可
116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登记事项	行政许可
116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行政许可
116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摊点备案	行政许可
116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116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许可事项	行政许可
116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116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117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补办	行政许可
117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117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117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117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117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扰乱生产经营秩序、实行价格歧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牟取暴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或者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0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公布信息、通知停售、召回产品及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0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具有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规定“（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具有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规定“（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夜市、商场（店）、超市、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五章保证金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2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未经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2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违法不支付直销员报酬、不建立和执行退换货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3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员违法从事直销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3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进行直销员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3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制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或者食品生产过程中有不符控制要求的情形未依照规定采取整改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3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4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4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有关《直销管理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未依照《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4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4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为《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5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百分之九十五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处罚	行政处罚
125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加工、销售有机产品的单位及个人和有机产品认证机构未按照认证证书确定的产品范围和数量销售有机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6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按规定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进行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未对出现故障或异常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消除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达到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按规定标注“有机”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分包境外认证培训机构或者组织的相关课程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培训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培训机构超越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未依法设置使用标志的；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校验，并作出记录的；未按要求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运营使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行政处罚
128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和出具质量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电梯维护保养以及异地进行维护保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梯检验机构不按照规定实施电梯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应当取得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充装、检验、修理、改造、维修保养、化学清洗许可，而未取得相应许可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餐饮服务提供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129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和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逾期不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营业执照正本未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价格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130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检查	行政检查
130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进入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130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场所；查封、扣押涉嫌无照经营的物品	行政强制
130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行政确认
130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130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行政确认

130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洛龙区知识产权财政专项资金分配	行政奖励
131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131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管理	其他职权
1312	区统计局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3	区统计局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4	区统计局	对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5	区统计局	对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6	区统计局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7	区统计局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8	区统计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9	区统计局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行政强制
1320	区统计局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321	区统计局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其他职权
1322	区医疗保障局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3	区医疗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4	区医疗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5	区医疗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326	区医疗保障局	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327	区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稽核	行政检查
1328	区医疗保障局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检查	行政检查
1329	区医疗保障局	城乡困难群众重大疾病医疗救助	行政给付
1330	区医疗保障局	城乡困难群众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的确认	行政确认
1331	区城市管理局	对城市建筑物、街道、公共场所、园林绿化、公共设施、广告和标志的设置等不符合国家和省、市的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2	区城市管理局	对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外走廊和窗外违反规定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3	区城市管理局	对未经审批在城市街道两侧或者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含促销展台、帐篷)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4	区城市管理局	对施工现场未设置护栏和围挡,未按规定在工地出入口进行地面硬化和配备冲洗设备,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采取措施(致使扬尘、污水等污染周围环境的),竣工后不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5	区城市管理局	对在街道设置市政、公用、交通、电力、电信、邮政等公共设施,未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未保持整洁完好,设施污损的,设置单位未及时清洗、维修、更新或者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6	区城市管理局	对在城市道路两侧进行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生产加工、摆摊设点、店外销售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7	区城市管理局	对设置户外广告(含招牌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读报栏、招贴栏、霓虹灯等设施以及临街店面外部装饰装修不符合国家和省、市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8	区城市管理局	对未经审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含大型招牌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9	区城市管理局	对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道路、商铺门窗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0	区城市管理局	对未经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临时在建(构)筑物、设施上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1	区城市管理局	对开挖道路施工作业,未设立明显标志、公布施工期限或未采取安全措施;作业结束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路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2	区城市管理局	对未按照建设规划及设计方案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3	区城市管理局	对不能保证公共厕所正常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4	区城市管理局	对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5	区城市管理局	对向花坛(池)、绿化带、污水井、雨水井、河渠内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6	区城市管理局	对未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7	区城市管理局	对建设工程产生的渣土、垃圾等废弃物，在竣工验收时未清运完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8	区城市管理局	对市政、公用、电力、电信、河渠、绿化工程建设与养护产生的污泥、渣土、枝叶等废弃物，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9	区城市管理局	对进入城区的畜力车，未配带粪兜和清扫工具，对遗撒的粪便和草料，车主未及时清除干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0	区城市管理局	对随地吐痰、便溺、倾倒污水；对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1	区城市管理局	对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2	区城市管理局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3	区城市管理局	对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4	区城市管理局	对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5	区城市管理局	对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6	区城市管理局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7	区城市管理局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8	区城市管理局	对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9	区城市管理局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0	区城市管理局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1	区城市管理局	对拒绝进入现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2	区城市管理局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对台账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3	区城市管理局	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对台账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4	区城市管理局	对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对台账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5	区城市管理局	对餐厨垃圾未单独收集、存放，或与一次性餐饮用具、酒水饮料容器、塑料台布等其他固体生活垃圾相混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6	区城市管理局	对未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或餐厨垃圾裸露存放，未保持收集容器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未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和密闭，未标明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7	区城市管理局	对未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油水隔离池等污染防治设施，或未正常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8	区城市管理局	对未及时将餐厨垃圾交由取得许可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收运，未做到日产日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9	区城市管理局	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运餐厨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0	区城市管理局	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专用运输车辆及相关转运设施，未保持其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1	区城市管理局	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实行完全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滴漏、撒落，转运期间裸露存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2	区城市管理局	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及时将收集的餐厨垃圾运送至已取得餐厨垃圾处置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3	区城市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4	区城市管理局	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整洁、不密闭运输；造成路面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5	区城市管理局	对建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交给未经批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6	区城市管理局	对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未设置围挡或者设置围挡未连续封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7	区城市管理局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未限期归还，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未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未在规定期限恢复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8	区城市管理局	对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9	区城市管理局	对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0	区金融工作局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初审	行政许可
1381	区金融工作局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初审	行政许可
1382	区保密局	保密检查	行政检查
1383	区保密局	对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的处理	其他职权
1384	区保密局	涉密案件查处	其他职权
1385	区保密局	对试卷保密室使用资质的初审	其他职权
1386	区档案局	对利用档案馆的档案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7	区档案局	对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8	区档案局	对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9	区档案局	对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0	区档案局	档案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1391	区档案局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1392	区档案局	对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的验收	其他职权
1393	区档案局	对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其他职权
1394	区新闻出版局	对设立出版物零售经营单位的审批	行政许可
1395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清真食品信誉标牌审批颁发、变更、注销、年审	行政许可
1396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	行政许可
1397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本人非少数民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8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不具备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条件而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9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擅自印制标有清真字样的包装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0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未办理清真食品信誉牌而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1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委托、转让、出租、买卖、伪造、仿制清真牌、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2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清真食品行业从业的人员，在生产、经营场所携带、食用、寄存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3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将清真牌悬挂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4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有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或库房、容器、生产工具、计量器具、食品运输车辆以及生产经营场地未专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5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商场、商店经销清真食品的未固定专柜、未悬挂清真牌、与非清真食品混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6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经营清真食品户逾期不参加牌、证年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7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使用带有侮辱、歧视少数民族内容的语言、文字、图片、美术作品、音像、广告、广播、电影、电视、文艺活动和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8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大型宗教活动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化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9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0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1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2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宗教培训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3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4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进行非法传教活动、利用宗教进行诈骗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5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6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7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8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9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或者超出批准或备案项目提供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0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1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2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3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教职人员有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4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民族成份变更认定	行政确认
1425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426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	其他职权

1427	区民族宗教 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其他职权
1428	区民族宗教 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	其他职权
1429	区民族宗教 事务局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正常活动的处理	其他职权

